## **居住地址变更（海淀区）**

##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线下邮箱受理 gzjzz4@ciic.com.cn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相应变更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要求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教育信息最高学历一致的毕业证书，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学籍）或纸版学历认证。[在线认证打印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3/559221/%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6%89%93%E5%8D%B0%E6%8C%87%E5%8D%978.22.pdf)若取得国外学位的，提供①国外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③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教育信息最高学位一致的毕业证书；（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位与最终学位不一致，初次及最终学位对应的学位证书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在线认证打印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3/559221/%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6%89%93%E5%8D%B0%E6%8C%87%E5%8D%978.22.pdf)若取得国外学位的，提供①国外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③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如初次申报时的职称与系统职称不一致，请两者都提供）原件扫描件。 |
| 6 |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扫描件。中国香港、澳门籍申请人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籍申请人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7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原件扫描件。非大陆登记结婚或离婚，外文材料另提供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 |
| 8 | 与申请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与申请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信息页，有效期4个月以上原件扫描件。 |
| 9 | 收入证明 | 近一年在申请单位的收入材料（纳税记录+申报收入查询）。打印指南请见新申请业务。原件扫描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s://www.so.com/link?m=avoBhF1JMwOOkNTYYKEayx86Mpnesd7T7dDPuGH0e8rW%2B7PVZlR12zXSTcxcgx1pDcVmhMkvxDdBKAluuTvh7xiznCXX4fcB4YQuJc70yk5ruRZiIGO2X%2FF%2BSmV9AeEAQqmMpbENuy%2B4E8YRYi3lK4wHcm7KblO7sN10ixuBP%2Flh1rdgvHWnPnyjy9Sq1bJ66eb1c3szPdXsEBpe%2B6G7J9Wi10gfsbyQmx1sD%2Fbt1HOb%2Fp%2FdsLu5%2BWQdbjSM%3D" \t "_blank):<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纳税记录打印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bj/resource/cms/article/989421/1001680/2%E3%80%81%E7%BA%B3%E7%A8%8E%E8%AE%B0%E5%BD%95%2B%E7%94%B3%E6%8A%A5%E6%94%B6%E5%85%A5%E6%9F%A5%E8%AF%A2%E5%AE%9A%E5%88%B6%E6%8C%87%E5%8D%97.pdf) |
| 10 | 个人信息登记卡（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

**具体业务办理材料及要求：**

一、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 1、自有住房的：
（1）《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产权证为配偶的，还须提供结婚证；（提供信息页、附记页、房屋登记表页），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办公、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
①如房屋为二手房买卖的，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②如房本在银行抵押，需出具有银行抵押章的房本复印件作为原件；
（2）尚未取得的，房屋为现房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房屋为预售房的，提供预售合同原件+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证明原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合同中需有房屋交付日期，且交付日期距离申请日期至少6个月以上；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办公、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 购房合同中需明确体现该房屋为预售房还是现房，及房屋产权性质等信息；

2、如为借住亲友的：
（1）出具《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房屋为现房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房屋为预售房的，提供预售合同原件+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证明原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合同中需有房屋交付日期，且交付日期距离申请日期至少6个月以上， 购房合同中需明确体现该房屋为预售房还是现房，及房屋产权性质等信息；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办公、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若产权为共有，需产权人、共有人及申请人共同签署声明并提供各自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2）亲友双方手写签署的借住诚信声明原件，签署日期距离报送日期20天内；（借住声明中房屋地址需与房本一致）（模板：[房屋诚信声明](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3/559221/2021092716230757831.docx)）

（3）双方身份证原件；

中国香港、澳门籍申请人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籍申请人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若房屋产权为共有，产权人、共有人及申请人均需提供各自的身份材料正反面彩色扫描件，证件距有效期至少4个月。

3、租赁房屋的：
提供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若产权为共有，需产权人、共有人及申请人共同签署租房合同或协议。且租赁合同或协议上体现共有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信息。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剩余4个月以上。

（1）租住居民户房屋的，另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房屋为现房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房屋为预售房的，提供预售合同原件+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证明原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合同中需有房屋交付日期，且交付日期距离申请日期至少6个月以上；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房屋用途需为住宅或公寓（办公、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 购房合同中需明确体现该房屋为预售房还是现房，及房屋产权性质等信息；

（2）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另需提供房屋所有人户口簿原件；如无法提供房屋使用证(具体名字已实物名称为准)，请提供《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

（3）住单位公房的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原件；
4、持有《北京市居住证》的：
提供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如居住证为电子居住卡的，需提交有派出所户籍章的纸质居住证确认单原件）原件扫描件。

二、[诚信声明](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62/559489/%E6%B5%B7%E6%B7%80-%E4%B8%AA%E4%BA%BA%E8%AF%9A%E4%BF%A1%E5%A3%B0%E6%98%8E.doc)，申请人、单位负责手写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距离报送日期20天内）；

温馨提示：所有扫描件请发送原件，PDF格式，大小小于2M